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3] 0062 号

关于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卓朗科技, A 股证券代码: 600225;

闫鹏,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(代董事会 秘书)。

经查明,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卓朗科技或公司)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公告称, 2022 年 2 月 22 日,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(以下简称天津农商行)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针对抵押合同纠纷事项,起诉卓朗科技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恒泰汇金)及第三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或第三人)。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749,176,861.68 元,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79%。另经查明,2022 年 11 月 28 日,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恒泰汇金转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,判决驳回天津农商行的诉讼请求。但公司未及时披露前述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,直

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,公司才披露上述事项。公告显示,天津农商行已就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。

上市公司涉诉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,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,公司未就上述诉讼事项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22年12月14日才补充披露相关公告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,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7.4.1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(代董事会秘书)闫鹏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(代董事会秘书)闫鹏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,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,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

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,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 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